

北海市政调查

表 2-7

民国十七年

名 称	北海市	市行政机关所在地	北海市警察第一区
沿 革	职市地方，原属合浦县管辖，因系交通要埠，故向设警察局办理全埠警政，直隶于广东警务处。民国十五年改为独立市市政筹备处，于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。		
现在区域境界面积	区域按照原日警察局所辖地方（即合浦靖海图）计分五区，面积现在测量中，未得确实数目。		
市政府与省政府之关系	职市直接隶属于省政府，受省政府之指挥监督。		
市政府与县政府之关系	职市隶于省政府，不入县行政范围。		
市行政机关之组织及职掌	职市现在筹备期间，市厅尚未正式成立，市政进行事宜，由市筹备处办理。筹备处之下设总务、公安、教育、卫生、财政、工务五科。公安科掌管警务、司法、消防、保安事项。教育科掌管学校、私塾、图书馆、感化院及取缔各公共娱乐场事项。卫生科掌管清洁、防疫及取缔医生、药房事项。财政科掌管征收、会计及代办税契事项。工务科掌管规划市街建筑及修理道路、桥梁、沟渠，取缔各种建筑及兼管各种公用事项。总务掌管文牘、档案、编辑、收发、庶务及其他事务之不属各科专管者。		
市行政人员任用方法	市政专员由民政厅长提出，省务会议通过后，始行委用。至处内各科长，暨所属各警区署长，则由专员委用，呈报民政厅备案。		
市民参政机关之组织及其方法	未设立		
市民参政代表之推选方法	未规定		
市经费来源	征收房捐、船舶捐、车捐、花筵捐、麻雀捐、戏捐及防务、烟酒、生猪各项附加费。		
历年市经费收入数目	所收各捐，均随营业旺淡而定，大约每月多则四千元，少则三千余元。		
市财政稽核方法	由财政科负责征收，按月呈报专员核算后，再列册呈报省政府鉴核。		
市政成绩： 建设、教育、卫生	马路之完成者，计大马路七千尺，东二马路三百尺，商会马路二百尺，北地公路七千尺，第二马路第一段九百尺，又筑成演讲台一座，中山桥一条，猪行一所，全市街灯二百盏，海浴场一所。成立第一女子小学校、第二小学校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初级小学校，计共九间；又设平民学校二班，士役教育班二班，童子军一团，解散私塾十间。 设置鼠箱三十个，垃圾箱三十个，垃圾车二架，迁移垃圾场及牛车停放地点，施种洋痘三次，办理防疫二次，疏浚沟渠二次。		

名称	北海市	市行政机关所在地	北海市警察第一区
现办事业： 建设、教育、卫生	<p>继续开筑第二马路，龙王庙、猫行、旧米行横马路，建筑三圣庙前早市场及第一、第二菜市暨屠宰场。筹建中山纪念堂、图书馆及电灯局，测勘北汉北龙公路。</p> <p>筹办第九、第十初级小学校、女子师范学校及将第一高小、第一国民合并改办新制小学。</p> <p>筹办全市公厕，取缔屠业菜市，疏浚沟渠。</p>		
三年内计划大纲： 建设、教育、卫生	<p>开辟全市马路，将大马路加敷士敏土，建筑中山公园及第三、第四菜市，疏浚内港，建筑码头，开办自来水。</p> <p>增加小学十间，职业学校一间，中学一间，书报社四间，图书馆一间，公共体育场一所，童子军一旅，平民学校十五班，取缔私塾。</p> <p>设立市立医院、传疫病院、公共坟场。</p>		